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編纂]的數目： [編纂]股配售股份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
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2016年3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無法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上刊發公佈。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若彼等認為適當(例如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編纂]範圍)，指示配售價範圍可在[編纂]期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若發生此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上刊登調降指示[編纂]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之人士應注意，在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